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30-06

修正案号: 39-8220

一. 标题: 近地警告系统-重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202097改装(T3CAS 1.1标准)或MOD 202849(T3CAS 1.2标准)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242, 2014年11月5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4L003-13, 原版, 2013 年 11 月 25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几起关于装有地形和防撞系统应答机(T3CAS)的飞机在进近和起飞时出现虚假的近地警告系统(TAWS)告警的报告。启动对该系统制造商(ACSS)的调查。实验室调查结果证实,当T3CAS电源处于"ON"位超过149小时时,全球定位系统内部结冰造成了定位异常。这个缺陷的原因被确认为一个T3CAS内部软件的缺陷(不能自检)造成的计数限制。

这种状况如不解决,将导致虚假TAWS告警(冲突预警及告警(CPA)

或缺少正确的CPA),将增加飞行机组在起飞或降落关键阶段的工作量,可能致使飞机的的控制力下降。

由于这些报告,空客公司颁发了(AOT)A34L003-13,提供完成T3CAS超过120小时连续供电前地面重启的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T3CAS组件地面重启。

自2014年11月19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装有列在本指令表1中件号 (P/N) 的T3CAS组件的飞机, 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30天内, 然后以不超过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 的间隔, 按照空客公司 (AOT) A34L003-13的要求, 完成T3CAS地面重 启。

大工 文形 中间 1100 mb	
件号 (P/N)	完软件标准
9005000-10101	1. 1
9005000-10202	1. 2

表1 受影响的T3CAS组件

- 2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12个月内,每个营运人或所有人通过纳入空客公司(AOT)A34L003-13规定的T3CAS地面重启方法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AMP)和标准程序,以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- 3、按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修订AMP,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 1段的要求。按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修订AMP后, 无需对每次完成T3CAS地面重启工作进行记录,以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记录。
- 4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,将一个件号(P/N)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T3CAS组件安装到飞机上是可接受的,前提是安装后,按本指令的要求,对T3CAS组件进行重复地面重启。
- 5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,安装一个经批准件号(P/N)版本的T3CAS 到飞机上,如果符合本指令第五.1段和第五.2段规定的条件,可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地面重启的终止措施:
 - 5.1 该件号 (P/N) 版本必须经EASA或空客 DOA批准;以及
 - 5.2 部件的安装必须根据经EASA或空客 DOA批准的改装指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